

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成果

計畫項目	目標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	辦理情形(各學年度)		
				110	111	112
計畫一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	1. 國中小(以國中為優先) 2. 自主社群 3. 法人、團體	1. 每校10萬元(如發展彈性學習課程及課程計畫者，得增加2萬元經費) 2. 每一社群約10至20萬元，研習經費20萬元。 3. 法人、團體依實際需求補助。	69所國中 52所國小 97個社群	84所國中 72所國小 101個社群	84所國中 72所國小 101個社群
計畫二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學校能運用校內對話機制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並邀請專家學者透過系統性協作方式，形塑學校願景、課程地圖，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之探究學習，及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具特色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並訂定學校課程計畫；另地方政府得推薦協作	國中小	每校15萬元。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25萬元。	186所國中小	197所國中小	354所學校 (56所協作學校)

		學校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倘推薦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則置於計畫三。					
計畫三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得自行規劃或與大學組成專業團隊協作，形塑學校願景、發展教師專業與課程地圖，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學校課程計畫，進行學生多元試探，促進適性學習。	偏遠地區國中小	每校25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10萬元。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35萬元。	32所國中小 26個大學團隊	33所國中小 27個大學團隊	21所國中小 16個大學團隊
					498所國中小	553所國中小	613所國中小 (7所協作學校)
計畫四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	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依實際需求，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之課程或活動(包括戶外教育)。	偏遠地區國中小	每校25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10萬元。	643所國中小	697所國中小	745所國中小

計畫五	協助偏鄉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	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以同儕教學經驗傳承為主軸，受訪學校教師與教學訪問教師組成教學社群或團隊，協助受訪學校精進及創新課程教學，改善學校組織文化以達永續經營。	參與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之學校及教師	<p>1. 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p> <p>(1) 受訪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經費10萬元，如屬跨校合作者，主要學校最高補助10萬元，協同學校最高補助8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5萬元資本門。如辦理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得增加補助經費2萬元。</p> <p>(2) 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每校10萬元，最高可編列5萬元資本門；連續第2年參與本計畫之原服務學校，得調整為以15萬元，最高可編列7萬5,000元資本門。</p> <p>2. 參與合作之教學訪問教師住</p>	媒合19組教學訪問教師	媒合27組教學訪問教師	媒合19組教學訪問教師
-----	----------------------------	---	------------------	---	-------------	-------------	-------------

				宿費及交通費用。 3. 教學訪問教師 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			
--	--	--	--	---------------------------------------	--	--	--